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42號

原告 王俞婷
訴訟代理人 王俊棠律師
被告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儲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15萬4,404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文規定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孳息部分，自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再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4萬5,000元，及其中452萬元自民國111年3月8日起，其中226萬元自111年9月20日起，其餘616萬5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包含起訴前之利息為1,407萬3,142元（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4,4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廖昱侖

05 附表：

06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452萬元	111年3月 8日	114年9月 8日	(3+185/3 65)	5%	792547.95元
利息	226萬元	111年9月 20日	114年9月 8日	(2+354/3 65)	5%	335594.52元
本金12,945,000元加利息1,128,142.47元						14,073,142元